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3 日，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13,636	2.20	267,989,999.20	现金
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4,550,000	2.20	32,010,000.00	现金
合计	-	136,363,636	-	299,999,999.2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 年 12 月 26 日 09:00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8: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 年 12 月 28 日 18:00 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转账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给公司指定邮箱 bgs@jyqh.cn，同时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8:00 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通过电话及短信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94600401004776668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二）每名认购对象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

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无息退回该认购人。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波
电话	0898-66552008
传真	0898-66709207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五楼、六楼

六、备查文件

- 1、《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关于对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特此公告。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